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

臺東縣第 17 屆縣長、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已於本（21）日分別由中央及本會發布選舉公告，投票時間定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為辦好本次選舉，本會並於本日邀集各鄉鎮市公所舉辦選務座談會，各項選務工作也將依選務工作進程程序表依序辦理。

有關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將於 8 月 28 日發布候選人領表及登記公告等事項，其地點、日期、時間及保證金等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候選人領取書表日期時間：自 10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5 日止（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），例假日照常受理。
- （二）候選人登記時間：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5 日止（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）。
- （三）縣長、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領表、登記由縣選委會辦理，地點設於臺東縣政府大禮堂。
- （四）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領表、登記由各鄉鎮市公所分別辦理，地點設於各鄉鎮市公所。
- （五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縣長 20 萬元、縣議員 12 萬元、鄉（鎮、市）長 12 萬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 5 萬元、村（里）長 5 萬元。

另有關候選人登記書表，候選人亦可於 8 月 28 日起至本會網站（網址：www.ttec.gov.tw）或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（網址 www.cec.gov.tw）下載或電話聯絡 089-337884。